

证券代码：920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810014

债券简称：莱特定转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效的发挥了职能。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守海先生、钱苏昕先生、常欣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三名成员均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3 名委员均出席全部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1、《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会议		<p>的议案》；</p> <p>3、《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p> <p>4、《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7、《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3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p>	审议通过

		<p>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6 日	<p>1、《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高效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用专业的知识，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进行沟通；督导内部完成各项专项审计，涵盖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作用；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并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相关部门就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引导的专业作用，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效实施；同时，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促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